

632942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5 页

鉴定报告名称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KTU-2021-011-CCRH/QJD		
鉴定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3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 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00100889	100013
联系人	刘玉凤	联系电话	010-84261674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李振涛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季文博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李 阳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崔 聪	助理研究员	
鉴定人员	崔 聪	助理研究员	
	李 阳	副研究员	
	单龙辉	工程师	
	刘 度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单龙辉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舒龙勇	副研究员	
	刘永茜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邓志刚	研究员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受鉴单位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本次总范围鉴定标高-400~650m（埋深 874~1127m），由以下 8 个拐点圈定的鉴定范围：					
	拐点	X	Y	拐点	X	Y
	a	4634005	42524433	III	4634818	42525189
	b	4633950	42524690	IV	4634871	42525065
	I	4634758	42525070	V	4634849	42525052
	II	4634723	42525144	d	4634858	42525017
注：上述拐点坐标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						
受鉴单位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			邮政编码	134700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13634495483		
突出鉴定依据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2022〕8 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和《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合同等。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显示在地勘、建井期间及采掘生产过程中 4 号煤层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鉴定过程中道清煤矿 4 号煤层也未发现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录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 B		III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14.5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0.35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6	

鉴定结论 (含范围)	(1)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本次总鉴定范围包括 2023 年 4 月鉴定范围一(由 a~d 共计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和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由 I~V 共计 5 个拐点坐标圈定),两次范围拐点坐标分别见表 1、表 2。 (2) 鉴定范围一为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出具的《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KTU-2023-005-CCRI/AQJD),鉴定范围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为: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 $P_{\max}=0.24\text{MPa}<0.74\text{MPa}$,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f_{\min}=0.35<0.5$,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_{\max}=12.9>10$,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 III 类。鉴定结果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鉴定标高-400~-596m(埋深 874~1110m)由 a~d 共计 4 个拐点圈定的鉴定范围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3) 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圈定范围主要为-600~-650m 开拓区域。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内实测单项指标为: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P_{\max}=0.26\text{MPa}<0.74\text{MPa}$,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f_{\min}=0.47<0.50$,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_{\max}=14.5>10$,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 III 类。在 4 号煤层本次测定范围内测压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出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第三十七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3.2 条规定的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并且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不存在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情况。因此,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2022)8 号)第一百八十九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第十一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3.2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参数测定鉴定结果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鉴定标高-600~-650m(埋深 1020~1127m),本次由 I~V 共计 5 拐点圈定的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表 1 2023 年 4 月鉴定范围一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X	Y	拐点	X	Y
	a	4634005	42524433	b	4633950	42524690
	c	4634820	42525106	d	4634868	42525017
	表 2 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X	Y	拐点	X	Y
	I	4634758	42525076	IV	4634871	42525065
	II	4634723	42525144	V	4634849	42525052
	III	4634818	42525189			

鉴定结论 (含范围)	(4) 本次总鉴定范围包含了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 2023 年 4 月鉴定-400~600m 鉴定时期的已开拓开采区域和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600~650m 鉴定时期的已开拓开采区域，本次总鉴定范围见表 3。综合两次鉴定测定结果，本次总鉴定范围内各单项指标为：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P_{\max}=0.26\text{MPa}<0.74\text{MPa}$，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f_{\min}=0.35<0.50$，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_{\max}=14.5>10$，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 III 类。根据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的测定结果，四项指标中煤的坚固性系数（f）、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Δp）和煤的破坏类型均超过突出临界值，但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P 未超出突出临界值。 综合 2 次测定结果，鉴定范围一和本次参数测定控制范围二在各自的测定范围内均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本次总鉴定范围为两次鉴定的合并，故本次总鉴定范围内道清煤矿 4 号煤层在鉴定范围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本次总鉴定结果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4 号煤层鉴定标高-400~650m（埋深 874~1127m），由以下 8 个坐标点圈定的区域（表 3）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表 3 本次总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table><tr><th>拐点</th><th>X</th><th>Y</th><th>拐点</th><th>X</th><th>Y</th></tr><tr><td>a</td><td>4634005</td><td>42524433</td><td>III</td><td>4634818</td><td>42525189</td></tr><tr><td>b</td><td>4633950</td><td>42524690</td><td>IV</td><td>4634871</td><td>42525065</td></tr><tr><td>I</td><td>4634758</td><td>42525076</td><td>V</td><td>4634849</td><td>42525052</td></tr><tr><td>II</td><td>4634723</td><td>42525144</td><td>d</td><td>4634868</td><td>42525017</td></tr></table> 注：上述拐点坐标采用西安 1980 坐标系，鉴定结果只对鉴定范围内区域负责。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拐点	X	Y	拐点	X	Y	a	4634005	42524433	III	4634818	42525189	b	4633950	42524690	IV	4634871	42525065	I	4634758	42525076	V	4634849	42525052	II	4634723	42525144	d	4634868	42525017
	拐点	X	Y	拐点	X	Y																									
	a	4634005	42524433	III	4634818	42525189																									
	b	4633950	42524690	IV	4634871	42525065																									
I	4634758	42525076	V	4634849	42525052																										
II	4634723	42525144	d	4634868	42525017																										
要 求	(1) 鉴定结论只适用于指导道清煤矿 4 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内的采掘作业，且不能反映井田范围内其它区域 4 号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大小；本次鉴定瓦斯参数测定区域有限，因此如果采掘工程进入鉴定报告圈定的范围以外，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但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者采深增加超过 50m，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另外，新水平开采深度超过 1000m，矿井应制定和完善深部开采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深部开采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定期组织深部开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矿井对深部开采事故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要 求	(2) 本次实测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中, 虽然直接测定的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P_{\max}=0.26\text{MPa}<0.74\text{MPa}$, 但四项指标中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Delta p$)、煤的坚固性系数($f$)和煤的破坏类型均超过突出临界值, 尽管本次鉴定瓦斯压力测点布置满足《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中相关要求, 但不排除鉴定范围内局部区域受构造影响存在瓦斯富集区的可能, 为了确保采掘作业安全, 鉴定区域内采掘作业时应当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量变化情况等, 当遇到构造、软分层、瓦斯涌出异常情况, 突出预测参数超出临界值或者发生动力现象、瓦斯异常波动和明显突出预兆, 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重新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3) 道清煤矿应根据鉴定结果及时修改完善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特别要重视深部区域的采掘活动,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试工作, 注意对瓦斯通风、地质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掌握煤层瓦斯地质规律, 及时对矿井、采区及工作面瓦斯地质图进行修编和更新, 并且做好矿井瓦斯预测工作, 及时掌握矿井瓦斯涌出情况, 建立健全瓦斯防治机制, 一旦出现瓦斯异常涌出、煤层厚度突变、地压突增等现象, 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撤出人员,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同时, 应在采掘作业工程中加强复采区内老旧巷道位置的探测, 掌握复采区内空巷空区冒落区的分布, 避免空巷空区内存在瓦斯积聚、巷道周围存在应力集中区造成瓦斯灾害发生。 (4) 煤与瓦斯突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复杂动力现象, 断层、褶曲、陷落柱等地质体和火成岩侵入对瓦斯赋存有较大影响, 且煤与瓦斯突出多发生在断层、褶曲等异常地质构造带和煤层厚度变化带。根据道清煤矿的生产地质报告, 井田南翼地区有岩浆岩侵入, 北翼地区虽然未见详细描述, 但根据吉林地区矿井煤层的赋存情况特征, 道清煤矿应加强对该类地质构造的探查, 密切关注侵入地区附近煤层及瓦斯的赋存情况变化。因此, 矿方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断层、褶曲、软分层、煤厚变化等地质因素的探测, 加强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工作; 如发现有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或有动力现象时, 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 (以下无内容)
鉴定人员 (签字)	